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: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捐赠南宮抗疫物资资金		主管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14	14	到位数	14	执行数	13.889		99.21%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4	其中:财政资金	14	其中:财政资金	13.889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,购置支援南宮市疫情防控所需物资			购置并及时交付支援南宮市,用于疫情防控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(%)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购置被子数量	15	≥	130	床	132	100%	15
		质量指标	购置物资可利用率	15	>	99	%	99%	100	15
		时效指标	交付防控物资及时率	10	=	100	%	100%	100	10
		成本指标	被子单价成本	10	<	220	元	200	100	1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在疫情防控中财政资金使用效益	10	大幅提升	大幅提升	大幅提升	大幅提升	100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保障一线人员防控物资需求的能力	10	大幅提升	大幅提升	大幅提升	大幅提升	100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	10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100%	10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>	95	%	99%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>	95	%	13.889	99.21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

填报人: 刘亚利

联系电话: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